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盛投信）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積極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日盛投信除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建檔保存，並將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彙總揭露於日盛投信網站。

一、投票原則

(一) 日盛投信依據專業判斷，同時為整體客戶、受益人爭取最大利益，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的各項議案，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投票權。

(二) 日盛投信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均審慎進行評估分析作業，說明如下：

1. 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所經營的方向，全部議案均會投票。

- 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 屬重大議題：經評估涉及違反誠信經營或不符公司治理（如：董事會職權與運作相關）、對環境 / 經濟 / 社會負面影響之議題（如環境、產品安全、人權、勞工權益等）、股權議題（併購案、增減資案等）等議題均視為重大議題，針對重大議題必將進行深度評估議案內容之適法性及影響程度，無疑慮者均投贊成票；倘經評估重大議案存有疑慮，必積極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具改善可能者即投贊成票；若

經溝通後顯見無改善可能性，則投反對票，必要時於股東會上發言表達立場，並追蹤後續，如持續未能改善則評估是否移出股票池。

– 選舉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日盛投信不介入董監選舉之議案，故選舉議案係採棄權為原則。

2. 若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涉有不健全經營，且恐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疑慮者，並經日盛投信內部討論決議，將對該議案投棄權票或反對票處理。
3. 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綜上，評估流程與後續行動規劃，如下圖：

議案彙整	重大議案考量因素	重大議案評估與溝通	重大議案投票執行	後續行動規劃
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提供之股東會事錄彙整所有議案	*涉及主管機法令規定 *涉及股權議題(併購、增減資案等) *涉及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議案與ESG具負面影響	*經評估重大議案不影響股東權益 *經評估重大議案存有疑慮，惟經溝通具有改善可能性與計劃	投贊成票	*列入投資標的 *存有疑慮之重大議案,持續關注其改善情形,直到改善完成
		經評估重大議案存有疑慮，惟經溝通後仍無效，無改善可能性	投反對票	未能改善者依ML管理辦法辦理
	選舉案	評估	投票執行	
	董事 監察人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本公司不介入董監選舉之議案	投棄權票	

二、股東會出席標準

- (一)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二)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日盛投信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 原則上，除日盛投信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外，日盛投信皆直接參與股東會，如被投資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者，則以電子方式參與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之。

三、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

- (一) 日盛投信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議案評估分析及投票，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對於股東會參與及股東會相關議案研究方面，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之情形。
- (二) 為秉持機構投資者專業判斷及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日盛投信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議案，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提出的所有議案，必要時，投資團隊將於股東會前會與被投資公司的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並期藉由股東權利的行使影響被投資公司的行為，以實踐 ESG 理念及維護投資客戶或受益人最大權益。
- (三) 日盛投信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各家股東會的議案皆由日盛投信投資團隊親自評估分析及投票。於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行使投票權前，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審慎評估各議案，並留存資料備查。
- (四) 日盛投信對於所投資公司之議案原則給予正面支持，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永續經營，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

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另考量董監事之選舉議案涉及選任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以及獨立董事提名，由於目前部分公司尚未透過提名制度選任非獨立董事，因而在股東會召開之前多半難以甚或無法取得被提名人之充分背景資訊，故有關董監事之選舉議案原則不參與表決。

(五) 因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自 2018 年起全面採電子投票，日盛投信原則上係全面採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100%親自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並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作為股東會議案投票之參考。

四、日盛投信紀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每年揭露投票情形。